
10.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做出以下承诺：

我公司为中型企业。

供应商（盖公章）：久华（黑龙江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2年7月25日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84]DSZC[GK]20220002 第(1)

久华（黑龙江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-07-23 11:28:34

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五常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）的（政务服务综合窗口人员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政务服务综合窗口人员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久华（黑龙江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68725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71887.5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久华（黑龙江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07 月 25 日

